

第四师六十八团幼儿园2025年度基本信息备案公示表

幼儿园法定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幼儿园				
学校（机构）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通贸东路9号				
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428MB1671076K				
负责人	陈丽英	职务	园长	联系电话	18963876580
邮政编码	835301			长途区号	0999
单位电子信箱	14747658283@qq.com			办公电话	3851021
是否普惠性幼儿园	是			公 办	公办
				民 办	
收费情况	保教费：0元/学期/人 伙食费：0元/学期/人,其他：0元。 备注：大班幼儿免保教费/团场幼儿园免费入园。				
园舍占地面积： <u>6400</u> 平方米				园舍建筑面积： <u>2403.6</u> 平方米	
在园幼儿： <u>165</u> 人	大班人数： <u>67</u> 人			班级个数： <u>6</u> 个	大班个数： <u>2</u> 个
	中班人数： <u>52</u> 人				中班个数： <u>2</u> 个
	小班人数： <u>46</u> 人				小班个数： <u>2</u> 个
	混龄班人数： <u>0</u> 人				混龄班个数： <u>0</u> 个
教职工数： <u>31</u> 人	园 长： <u>1</u> 人			专任教师： <u>13</u> 人	
	保育员： <u>7</u> 人			炊事员： <u>4</u> 人	
	安保人员： <u>4</u> 人			其 他： <u>2</u> 人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428MB1671076K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 法定代表人 陈丽英
宗旨 宗旨：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业务范围 教育服务业务范围：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开办资金 ¥556.7万元
住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 举办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
通贸东路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 2023年11月08日 至2028年11月0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六十八团幼儿园(托儿所):

根据你园(所)申请,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我单位组织专家于2025年2月28日对你园(所)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1. ☒合格 2.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 (签章):

评价人员:  曲艺

王, 远和 王静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428MB1671076K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丽英

住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八团通贸东路

经营场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八团通贸东路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其他食堂)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36590088000334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第一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黄雪梅；阿仁别克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张文停



2023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四师公安局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师公消审字[2015]第2号

第四师六十八团:

你单位报来的 68 团幼儿园综合楼(工程位于第四师六十八团团部,总建筑面积 1362.98 平方米,建筑高 8.25 米,层数 2,工程为其他人员密集场所,设计单位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经审查,认为该工程消防设计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要求,同意按图纸施工,受理凭证文号为:师公消凭字[2015]第2号,并提出如下意见:

1. 该工程不宜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有从内部易于开启的装置。
2. 该工程首层严禁采用热塑性保温材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不低于 B1 级,并提供保温材料的“三证”。
3. 该工程在正面 5 米外设室外消火栓,消火栓应为 100#、65#两个接口。室内、外消火栓供水管径不得小于 100#。
4. 本工程的消防产品必须是国家检测合格并符合市场准入制度的产品。
5. 本工程的消防设施工程必须由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相应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
6. 经此次审核的图纸如需变动消防设计应以及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应当重新报审。
7. 该工程竣工后,应报第四师公安局消防支队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审核合格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